

2026 年度南京大学软件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精准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为导向，综合评价、择优推荐，着力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坚持以德为先，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坚持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信息公开，坚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武港山、仲盛

成员：范利群、邵栋、刘嘉、卜磊、刘钦、潘敏学、朱睿、王东霞

三、推免对象及条件（此处仅针对本学院学生）

1. 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 2027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诚实守信，不存在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记录，无任何受处分记录。

3. 成绩优秀，系统掌握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专业实践的能力和基础，以及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潜质。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已具备《南京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除专项名额外，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即教务系统学分绩计算数据）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 70%。按照教学计划进度，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未修或不及格，则不得申请。

四、推免学分绩

（一）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

2023 级学生培养方案中大一至大三期间的通修、专业核心、学科平台课纳入推免学分绩

计算范围。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在本校修读的课程成绩计算。同时修读2种有替代关系课程的同学，学分绩就高计算。

（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附件 1）

序号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学分	备注
1	00010011A	微积分 I(第一层次)	通修	5	
2	00010011B	微积分 II(第一层次)	通修	5	
3	00010011C	线性代数(第一层次)	通修	4	
4	00020010A	大学英语（一）	通修	4	
5	00020010B	大学英语（二）	通修	4	
6	00040010ABCD	体育（一二三四）	通修	4	
7	00000100	思想道德与法治	通修	3	
8	00000080ABCDEF	形势与政策（一二三四五六）	通修	1.5	
9	00050010	军事理论	通修	2	
10	00050030	军事技能训练	通修	2	
11	000001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修	3	
12	0000004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修	3	
13	00000130A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14	00000130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15	00000090A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理论部分）	通修	2	
16	00000090B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实践部分）	通修	1	
17	25000490	C 语言程序设计基础	学科平台	2	

18	25000500	计算系统基础	学科平台	3	替代课程： 25000630A 计算系统基础 I，2 学分
19	25000400	离散数学	学科平台	3	替代课程：22000140I 信息与计算科学导论，2 学分和 22040000I 离散数学，5 学分
20	25000310	软件工程与计算 I	专业核心	3	
21	25000090	需求与商业模式创新	专业核心	3	
22	25000210	计算机组织结构	学科平台	3	
23	25000060	数据结构与算法	学科平台	3	
24	25000510	互联网计算	专业核心	3	
25	25000530	计算机操作系统	学科平台	3	
26	25000540	编译原理	专业核心	3	
27	25000520	数据管理基础	专业核心	3	
28	25000320	软件工程与计算 II	专业核心	3	
29	25000250	C++ 高级程序设计	学科平台	3	
30	25000340	人机交互系统	专业核心	3	
31	25000110	软件系统设计	专业核心	3	
32	25000470	软件质量与管理	专业核心	3	
33	25000330	软件工程与计算 III	专业核心	2	

（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

为激发学生创新潜力、促进全面发展，本科生在读期间满足《南京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分绩加分办法》所列加分项目基础上，学院补充竞赛如下。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加分分值按下表标准执行：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MCM/ICM）	加分值
Outstanding Winner 国际特等奖	$0.2 \div \text{人数}$
Finalist 国际特等奖提名	$0.2 \div \text{人数}$
Meritorious Winner 国际一等奖	$0.12 \div \text{人数}$
Honorable Mention 国际二等奖	$0.04 \div \text{人数}$

2. 参加加分的学科领域高水平竞赛项目：

竞赛	范围	竞赛主办方	竞赛等级	保研加分
ACM Student Research Competition (SRC)	国际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	1. CCF-A 类会议学生竞赛，冠军加 0.15 分、亚军加 0.12 分、季军加 0.1 分； 2. CCF-B 类会议学生竞赛，冠军加 0.04 分、亚军加 0.03 分、季军 0.02 分； 3. CCF-C 类会议学生竞赛，冠军加 0.01 分； 4. 只有一作加分。
International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 (ICPC)	国际	美国计算机协会 ACM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A	1. 进入全球总决赛加 0.1 分，总决赛获得奖牌或洲冠军加 0.2 分； 2. 区域赛和 EC-Final 金牌加 0.02 分；银牌加 0.01 分。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国家	教育部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A	1. 总决赛金牌加 0.05 分，银牌加 0.03 分； 2. 区域赛金牌加 0.02 分，银牌加 0.01 分。
CCF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 (CCSP)	国家	中国计算机学会	A	1. 总决赛金奖加 0.05 分；银奖加 0.02 分。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国家	示范性软件学院联盟	A	1. 全国赛一等奖加 0.02 分，二等奖加 0.01 分。

(四) 经学院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 (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

本院系的规定如下：

1. 以第一作者身份 (包括共同一作) 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及期刊上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可以加分，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加分确认；
2. 加分所涉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与期刊目录以《第七版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 (正式版)》为准；

https://www.ccf.org.cn/Academic_Evaluation/By_category/;

3. 下列中文重要学术期刊论文等同CCF C类期刊/会议论文：《中国科学》《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科学通报》；
 4. 论文发表CCF C类以上科研长文可以加分。论文加分分为三档：CCF C类一篇加0.01分；CCF B类一篇加0.05分；CCF A类一篇加0.1分。
- 如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仅限于指导老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这种情况，降一档加分。CCF C类论文降一档后，一篇加0.005分。
 - 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体系。
 - 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应从严把握。

根据教育部规定：

学院须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由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熟悉、责任心强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可视情邀请本研究领域校外权威专家、相关期刊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负责人等），人数不少于3人，负责对学生提交的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竞赛奖项等的真实性、原创性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材料审核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鉴定、学生公开答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聚焦学生的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材料审核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相关材料按要求集中保管，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加强对联合参赛、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论文等情况的审核，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不含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

（五）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

推免综合学分绩=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

满足条件者可申请学分绩加分，学生在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高水平竞赛奖项、综合素质表现、参军入伍服役等加分类别中，同一类别内有多项成果的，原则上只取一项计入加分，相同内容形成的成果不得累计加分，单人加分总额不得超过 0.3 分。所有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排名规则

本次推免以软件工程一个专业进行排序，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经本人申请，按“推免课程学分绩+学分绩总加分”计算推免综合学分绩，然后重新排名推荐。

放弃推免资格的同学，由本人向学院递交自愿放弃声明。

在完全同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可优先推荐。

六、本学院学生推免申报程序

1. 学校公布 2026 年度全校推免生遴选办法，学院据此制定《2026 年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学院推免细则》”），明确推荐程序和学生排序原则。《学院推免细则》经学校审定后，在院系内公示不少于 3 天。2026 年度“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通知由校团委另行发布。
2. 学院向本科生院提交因休学、复学等特殊情形需延长学年至 2027 年 6 月毕业的学生名单，学校审核并将其作为学院 2026 年度推免生基数的参考。
3. 学生自主申报，学院做好推免学分绩核算、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按照要求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对推免生申请名单、学生的推免学分绩（采用第一次成绩计算学分绩的课程须明确备注）、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加分项目和分值）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 学校根据本年度教育部下达我校的推免名额情况，分配院系推免名额。各学院据此公示拟推荐学生排序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公示期后，院系正式向学校提交推荐学生排序名单。
5. 学校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荐学生名单，并将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者方能正式获得 2026 年度南京大学推免生资格。
6. 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

系统” 上报推免生名单，供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7.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文件规定，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网上填报志愿，并根据报考学校要求完成复试考核和录取等工作。

七、学院推免工作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王东霞

咨询电话：025-83621385

电子信箱：wangdx@nju.edu.cn

办公时间及地点：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2:00-5:30；费彝民楼 815 室

学院： （公 章）

日 期：2026 年 9 月 5 日